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

指導教授提報單

主旨：檢送本系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，請 查照。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學 號	性 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
				年 月 日	
現 在 住 址				住家 電話	
				行動 電話	
永 久 住 址				E-mail 信箱	

二、指導教授名單

服務單位	級職	姓 名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備註
					主指導教授

備註

- 1.依本校『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』規定：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「指導教授提報單」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彙整送課務組存查。
- 2.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」；增加或減少指導教授者，視同更換指導教授。

此通知

教務處課務組

系所主管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課務組收登記錄	
日 期	
承 辦 人	